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1.10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9.16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有效推動本系碩士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之研究生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審議研究生口試申請與各類獎助學金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辦理各教師指導研究生相關事宜。
- (三)協調研究生招生及修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有關研究生事務規定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5 至6 名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(一)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(二)委員由機械工程系-機械組1人、車輛組1人，電機工程系1人、資訊工程系1人、電腦與通訊工程系1人，由各系組推選一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
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間有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五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會議中得視事務需要，邀請相關代表人員列席，惟不具表決權。

六、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